

有關因國外輸入來源地區為大陸之民國初年產製之物品，是否屬於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所稱之「大陸地區物品」而適用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處理乙案，提供意見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82.11.3.陸經字第82152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因國外輸入來源地區為大陸之民國初年產製之物品，是否屬於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所稱之「大陸地區物品」而適用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處理乙案，提供意見如說明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依所附資料，該項物品雖於民國初年生產，但其輸入來源地區為大陸地區，應可歸屬「大陸地區物品」，適用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辦理，對於涉及該辦法第七條之大陸物品所包含之範圍，經濟部曾以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貿（82）資發字第0六三六二號函及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經（82）貿0八八三五四號函公告，請卓參。」（行政院大陸委員82.11.3.陸經字第八二一五二二八號函）